

穗环管影（花）〔2025〕27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 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新建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4-440114-05-01-550433）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机场第二高速以东，花北路以北。项目总投资 58932.37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628.49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栋 5 层行政楼（A1#）、1 栋 2 层图书馆+报告厅（A2#）、1 栋 5 层教学楼（A3#）、1 栋 13 层学生宿舍（A4#）、1 栋 13 层食堂+宿舍（A5#）、1 栋 6 层教师宿舍（A6#）、1 栋 5 层专用教室（A7#）、1 栋 2 层体育馆（A8#），配套设置地下室（停车场及设备房，设 1 台 9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门房、连廊、看台、医务室及相关配套设施，设置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物理实验室。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 项目施工期建设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施工期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工地食宿，不产生生活用水，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限值。

施工期工地要落实“6个100%”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做好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期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

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建筑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置。

(三)运营期项目各生产工序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排放速率按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实验过程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污水处理及垃圾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备用发电机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1级。

运营期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实验清洗废水、喷淋装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分别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实验清洗废水、喷淋装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纳管标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较严者; 实验清洗废水、喷淋装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较严者, 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较严者。

(四)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类标准。

(五)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 该项目不属于工业建设项目、规模化养殖建设项目，故无须对其废水、废气进行总量指标管理。

(九)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十)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十一)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